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大兴区西红门镇招商引资中介机构

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依据

为加快推进“两区”建设，鼓励专业化社会力量参与大兴区招商引资工作，促进大兴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构建高精尖产业格局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大兴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 ( 京兴政发 [2022] 22 号 )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制定目的

1、提高大兴区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，坚定企业在大兴区发展信心。

2、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，共同推动优质企业入区发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全文共十条，主要内容有：**一、土地使用权奖励**，项目在大兴区西红门镇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商业用地等用地使用权，项目方土地价款到账后，按土地成交价款的3‰给予一次性奖励，金额最高500万元。**二、中介机构引荐奖励**，中介机构引荐的重大项目落地后，可申请享受本项奖励，包含重大项目引荐奖励、创新平台引荐奖励。**三、中介机构引进奖励**，中介机构引进的项目自落地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内，任意一年综合贡献达到奖励标准后，可申请享受本项奖励，包含综合贡献奖励、京外引进奖励。**四、特殊贡献奖励**，引进的项目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、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，且不适用本办法奖励的，经镇产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对中介机构给予适当奖励。本办法中同一项目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由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产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0日